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2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央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調整市立學校午餐退費處理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788號函續辦。

二、因應112年3月20日起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免隔離及通報，及教育部取消自主性防疫假等規範，午餐退費原則調整如下：

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5日內之病假，核實退還餐費，第6日以後回歸契約規範辦理；第1日如未及於契約期限內通知廠商，其餐費退還由學校經費調整支應。

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，依其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數核實退還餐費，第1日如未及於契約期限內通知廠商，其餐費退還由學校經費調整支應。

(三)非上開情況者，回歸依各校午餐契約及午餐退費規定辦理。

陽明高中 1120321



\*NDAA1126003210\*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